

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 (2023-2024 年)——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绩 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内容	1
(二) 项目实施概况	2
(三) 项目目标	2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
(一)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3
(二) 资金项目实际执行、使用情况分析	4
三、评价工作概况	5
四、评价结论	7
五、绩效指标分析	8
(一) 合规性指标分析	8
(二) 经济性指标分析	16
(三) 效益性指标分析	18
(四) 满意度指标分析	23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建议	24
(一) 主要问题	24
(二) 改进建议	27
七、附件	29
附件 1: 绩效评价评分表	30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40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阳江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或“评价小组”）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阳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或“采购人”）负责实施的“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开展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并形成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一网通办 2.0”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政数〔2023〕16 号）工作要求，阳江市作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2.0”建设试点地市之一，立足于全省“一盘棋”的角度，以“省级统筹、地市赋能”为核心理念，开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2.0”建设试点工作。阳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作为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分级部署的地市节点，可以直接使用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国产版进行部署升级，快速满足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关于“一网通办 2.0”的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解决基层反映强烈的垂管系统对接难、办件数据利用率不高、“二次录入”等问题，为持续提升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积累经

验。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大方面：一是软件开发服务；二是业务系统运营服务；三是运维维护服务。

（二）项目实施概况

该政府采购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品目，采购人选择了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发布，且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采购预算金额为 16,557,846.00 元。经公开招标，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是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为 16,500,000.00 元。该项目 202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软件开发服务初步验收，截止现场评价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尚未组织开展交付验收（终验）。

（三）项目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预算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入省级事项数量	51	20
		“粤省事”平台上线事项数量	100	54
		“粤商通”平台上线	100	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事项数量		
		智能秒批专题服务上线事项数量	30	2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6	3
	质量指标	项目终验合格率	100%	100%
		上线运行稳定可靠率	≥99%	≥99%
	时效指标	增、删、改业务（不含大对象数据类型）响应时间	<3s	<3s
		统计、查询操作的响应时间	<3s	<3s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供情况	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智能化、个性化、高质量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实现从“能用”向“易用”“好用”转变。	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智能化、个性化、高质量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实现从“能用”向“易用”“好用”转变。
	生态效益指标	业务办理无纸化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9%	≥99%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关于阳江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实施项目 2023 年支付计划调整的请示》（阳政数呈〔2023〕68 号），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不在 2023 年“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中支出。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该政

府采购项目支出的 2 笔款项的资金来源于《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5 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阳财债〔2024〕36 号）和《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阳财债〔2024〕52 号）。

（二）资金项目实际执行、使用情况分析

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16,500,000.00 元，分 5 期支付。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该政府采购项目支付了两期款项，共支付了 11,550,000.00 元，分别为首付款（合同款 20%）3,300,000.00 元、二期款（合同款 50%）8,250,000.00 元。

表 2-1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

中标供 应商	合同总金 额（元）	款项形式	款项占 比	金额（元）	是否已 支付	资金安排文号
联通(广东)产业 互联网有限公 司	16,500,000	合同首付款	合同款 20%	3,300,000	已支付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5 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阳财债〔2024〕36 号）
		二期	合同款 50%	8,250,000	已支付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阳财债〔2024〕52 号）
		三期（终验后）	合同款 25%	4,125,000	未支付	/
		四期（运维满 12 个月后）	合同款 2.5%	412,500	未支付	/
		五期（运维满 24 个月后）	合同款 2.5%	412,500	未支付	/

三、评价工作概况

（一）评价对象与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被评价对象为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资金评价范围为 16,500,000 元。

评价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四个环节：绩效自评、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综合评价与撰写评价报告。

1. 绩效自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自评报告和项目资料。

2. 核查项目基础材料及相关数据。中大咨询评价小组收到阳江市财政局转来项目汇总资料后，组建专家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核查，并出具项目材料需求清单。

3. 第三方现场评价。中大咨询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往阳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开展现场核查。通过现场座谈、核查材料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全过程核查。

4. 综合评价与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形成专家评价意见表。评价小组综合自评结果、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包括：目标结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穿行测试法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1 绩效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目标结果比较法	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	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3	因素分析法	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内容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以确定是否与初始认知一致，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包括“合规性指标”、“经济性指标”、“效益性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部分。具体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政府采购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合规性指标 (50分)	采购需求	需求合理性	4
	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选择合理性	4

	采购程序	采购管理制度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合规性	4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5
		评审方法合理性	4
		评审过程规范性	6
		中标/成交结果规范性	5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	3
		合同主要内容	3
	采购资料规范性	资料归档及时	2
		资料归档齐全	2
		采购信息公开	5
经济性指标 (15分)	采购成本	政府采购预算	5
		财政资金节约率	6
	物有所值	采购需求达成程度	4
效益性指标 (29分)	质疑及处理	质疑处理合规性	4
	履约及验收	履约程序规范性	4
		项目验收情况	4
		资金支付效率	6
	采购时效	采购完成及时率	5
	采购质量	采购质量合格率	6
满意度指标 (6分)	满意度调查	调查对象满意率	6

四、评价结论

资料分析和现场核查结果表明，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阳江市“一网通办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年）项目于2024年11月21日通过软件开发服务初步验收，截止现场评价日（2025年10月15日）尚未组

组织开展交付验收（终验）。总体上看，该项目采购方式选择合理，采购程序较合规。但存在个别待改进之处，主要有：**一是**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不够到位；**二是**政府采购文件审核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三是**评审过程规范性不足，未对报价畸低的情况作出审查。

经综合分析项目合规性指标、经济性指标、效益性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得分情况，评定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7.71 分，绩效等级为“良”（注：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中， $\text{得分} < 60$ 为差）。项目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7.71	87.71%
一、合规性指标	50	43.50	87%
二、经济性指标	15	14.14	94.27%
三、效益性指标	29	24.50	84.48%
四、满意度指标	6	5.57	92.83%

五、绩效指标分析

（一）合规性指标分析

合规性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43.50 分，得分率 87%，主要考核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合同签订、采

购资料五个方面的规范性。具体评分过程如下：

1. 采购需求（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1）需求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基本合规、完整、明确，能够细化、量化，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事项。一是该项目已开展采购需求调查。采购人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项目立项方案》，且具有专家评审会意见。二是项目采购实施前，采购人按照规定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三是该项目进行了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具有《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采购需求书》。

但是，采购人未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因此，该指标扣 1 分。

2. 采购方式（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采购方式选择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一是采购人按照规定在采购前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

平台进行了采购项目备案，具备《阳江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二是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符合《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规定。

3. 采购程序（满分 27 分，得分 24 分）

（1）采购管理制度（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采购人制定了《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明确了单位的采购管理程序。但内控制度中欠缺采购需求管理相关制度内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七条指出“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该指标扣 1 分。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合规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第一，该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品目。**第二**，所选择的采购代理机构资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

（3）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第一，项目单位按照要求与采购代理机构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第二**，该项目制作有政府采购文件《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其中采购信息与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清晰完整，编制较为规范。且采购人组织了专家论证小组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具有《招标文件论证报告》。

存在的不足有：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采购品目名称的选择不够规范。选择的采购品目名称“其他服务”通常用于无法归类到明确服务类别的项目，属于兜底性分类。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版）》中均有对应的采购品目。选择“其他服务”属于规避细分品目的行为，不符合财政部“精准分类”要求。因此，该指标扣1分。

（4）评审方法合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该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因素设置符合规定，评分细则总体上较明确、合理。

（5）评审过程规范性（满分6分，得分5分）

根据项目招标归档资料，一是项目评审专家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选择规范，评审委员会组成符合规定。根据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抽取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的函》，委托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范围抽取。

二是评审专家基本能够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招标归档资料中具备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汇总审查表。但是，在符合性审查环节，针对阳江市创一科技有限公司报价畸低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未按招标文

件的规定要求该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或针对承诺提供证明材料。阳江市创一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为1,670,000元，仅为项目预算16,557,800元的10%左右，属于严重低价，但《评审报告》显示评审委员会对此情况未进行审查并要求投标人作出说明。该项扣1分。

三是评审过程整体上规范，评审专家能够按照评分标准公正、客观进行评分。

综上，“评审过程规范性”指标扣1分。

（6）中标/成交结果规范性（满分5分，得分5分）

根据项目招标归档资料，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了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发放了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告，公告时间符合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四十二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评审报告》《关于确认采购评审结果的函》《中标供应商确定书》，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了中标供应商是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为16,500,000.00元，评审结果符合规定；

②《中标供应商确定书》显示中标供应商于2024年4

月 2 日确定,《中标(成交)通知书》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及时发出,发出时间符合规定;

③项目采购结果公告“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结果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布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公示网站、时间符合规定。

4. 合同签订(满分 6 分,得分 4.50 分)

(1) 合同签订时间(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 日,合同签订时间符合“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法规要求。

(2) 合同主要内容(满分 3 分,得分 1.50 分)

项目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与政府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基本一致。但合同内容存在个别瑕疵:

一是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与招标文件存在差异。合同中知识产权归属相关条款约定“乙方(中标供应商)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采购人)单独所有,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交付该部分的源代码”;而招标文件中知识产权要求的相应内容为“采购人基于本项目的约定委托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程序、服务

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所有，中标人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同时，从政府采购采购人的角度出发，究其原因，该问题属于招标文件编制时对于相关要求的考虑不够周全。经综合考虑，该点扣 1 分。

二是合同中关于发票类型的约定存在不合理之处。合同中约定“发票类型：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一方面，政府部门作为购买方，通常不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无法抵扣进项税额，故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要性不足；另一方面，合同中服务范围并未包含系统集成服务，指定开具“系统集成服务”发票的合理性不足。另外，实际上供应商提供的是普通电子发票。因此，根据本项目情况，建议约定提供普通发票且确定税率。经综合考虑，该点扣 0.50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扣 1.50 分。

5. 采购资料规范性（满分 9 分，得分 8 分）

（1）资料归档及时（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的采购相关资料已及时整理归档。

（2）资料归档齐全（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档案管理较为规范。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的采购相关资料归档完整、齐全，包括采购、招投标等过程性

材料。

(3) 采购信息公开（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项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的规定和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告、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招标/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相关公告，公告发布渠道符合要求，且发布内容完整，大部分公告时间充足。但存在合同公告时间不合规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①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政府采购意向”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②采购公告“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以及“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

③结果公告“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结果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发布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④合同公告“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的合同公告”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发布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但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故存在合同公告时间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规定的情况。因此，该指标扣1分。

（二）经济性指标分析

经济性指标满分15分，得分14.14分，得分率94.27%，主要考核采购成本、物有所值两个方面。各项指标评分过程如下：

1. 采购成本（满分9分，得分9分）

（1）政府采购预算（满分6分，得分6分）

一是该项目经过预算评审，根据《建设项目投资委托评审结论》（评审定案编号：阳财投审预〔2024〕5号），委托了第三方评审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预算造价审核，且评审结论经阳江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和阳江市财政局同意。二是该项目采购不存在追加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情形。

（2）财政资金节约率（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建设项目投资委托评审结论》（评审定案编号：阳财投审预〔2024〕5号），阳江市“一网通办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年）项目的审定工程预算造价为17,167,048.00元，剔除第三方服务费609,202.00元后，审定工程造价为16,557,846.00元（其中软件开发服务

7,345,302.00 元，系统运营服务 9,212,544.00 元），因此本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额是 16,557,846.00 元。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额为 16,500,000.00 元，则采购预算资金节约率 $= (16,557,846.00 - 16,500,000.00) / 16,557,846.00 * 100\% = 0.35\%$ 。因此，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物有所值（满分 6 分，得分 5.14 分）

（1）采购需求达成程度（满分 6 分，得分 5.14 分）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试点地市的七项任务除分类推进系统互联互通（51 个事项赋能对接）任务外，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明确与省统一申办平台的对接方式、打造线上线下智能快办服务、推出高效“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提升“跨域通办”服务效能、创新更多政务服务应用场景等六项任务已完成；项目运营服务省级拟进驻事项赋能（51 个事项）由于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未完成事项对接赋能到地市，且部分运营服务需求内容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调整、变更，以及新增“与阳江市公安管制刀具管理系统对接”、“亲清政商服务专区开发”、“长者助手控件 3 年授权采购”、“上门码上办”、“交通 2 个秒批事项进驻粤省事”五项内容，导致项目未能按照计划完成。因此，采购需求满足率和采购目标达成率以 $6/7 * 100\%$ 计算，计得 85.71%，则该指标得分为 $6 \text{ 分} * 85.71\% = 5.14 \text{ 分}$ 。

（三）效益性指标分析

效益性指标满分 29 分，得分 24.50 分，得分率 84.48%，主要考核采购项目的质疑及处理、履约及验收、采购时效和采购质量。各项指标的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 质疑及处理（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1）质疑处理合规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收到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函，均在规定时间内对质疑事项进行了答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规定。具体情况包括：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广州亿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函，《关于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质疑的答复函》（阳资源交采函〔2024〕2 号）显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答复；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广州浅域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函，《关于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质疑的答复函》（阳资源交采函〔2024〕3 号）显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答复；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广州浅域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函，《关于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

(2023-2024 年)项目质疑的答复函》(阳资源交采函〔2024〕5 号)显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答复。

2. 履约及验收 (满分 14 分, 得分 11 分)

(1) 履约程序规范性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第一, 采购人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与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签订《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变更基本能够按规定程序执行。

第二, 《试运行申请》(2024 年 11 月 21 日)显示“已按项目建设合同要求初步完成了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的软件开发、部署、测试等工作, 系统经测试系统满足试运行条件, 申请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开始系统试运行”。虽未在《合同书》(签订日期是 2024 年 4 月 23 日)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乙方需在 4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 系统功能测试经甲方审核确认, 开展系统试运行”时间内完成, 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未完成针对地市的赋能对接, 导致“分类推进系统互联互通(51 个事项赋能对接)”任务未能按计划完成。同时, 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第一次变更与延期申请, 且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第二次变更与延期申请, 预计在 2025 年 11 月底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建

设工作。综上所述，该项目是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的情况，且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变更与延期申请，因此该项不扣分。

（2）项目验收情况（满分4分，得分4分）

该项目目前处于通过软件开发服务初步验收阶段，未组织开展交付验收（终验）。一是该项目能够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三方测试报告》（2024年11月19日）显示“以上系统功能经三方测试，系统功能正常，运营服务内容经三方检查已完成服务，满足招标、合同的要求以及用户的使用要求，同意通过三方测试”。《初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显示“承建单位初步完成了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服务和阶段系统运营服务工作，满足招标、合同的要求以及用户的使用要求。综上所述，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软件开发服务初步验收”。二是该项目能够遵循采验分离原则。

（3）资金支付效率（满分6分，得分3分）

阳江市“一网通办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年）项目的合同金额为16,500,000.00元，分5期支付。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该政府采购项目支付了两期款项，共支付了11,550,000.00元。已支付的两期款项分别为：①首付款，支付金额为3,300,000.00元，合同约定“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合同签订日期是 2024 年 4 月 23 日，而《阳江市市级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审批表》显示向市财政申请支付首付款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况；②二期款，支付金额为 8,250,000.00 元，合同约定“乙方初步完成软件开发服务，系统进入试运行，并提交《阶段性业务系统运营服务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阶段性业务系统运营服务报告》提交日期是 2024 年 11 月 19 日，《阳江市市级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审批表》（政府采购）显示向市财政申请支付二期款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支付款项时间符合合同约定。

综上所述，鉴于该政府采购项目目前仅支付 2 期款项，而首付款的支付存在未及时履行合同支付条款的情况，因此本指标得分以分值的 50% 计算，即得分为 3 分。

表 5-1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

中标供应商	合同总金额（元）	款项形式	款项占比	金额（元）	是否已支付	资金安排文号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6,500,000	合同首付款	合同款 20%	3,300,000	已支付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5 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阳财债〔2024〕36 号）
		二期	合同款 50%	8,250,000	已支付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阳财债〔2024〕52 号）
		三期（终验后）	合同款 25%	4,125,000	未支付	/
		四期（运维满 12 个月后）	合同款 2.5%	412,500	未支付	/

中标供应商	合同总金额(元)	款项形式	款项占比	金额(元)	是否已支付	资金安排文号
		五期(运维满24个月后)	合同款2.5%	412,500	未支付	/

3. 采购时效 (满分 5 分, 得分 3.50 分)

(1) 采购完成及时率 (满分 5 分, 得分 3.50 分)

《合同书》(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中约定的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是“项目完工期 6 个月(包括完成需求调研、系统设计与定制建设、现场实施、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工作)。软件开发服务: 在合同签订后, 乙方需在 4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 系统功能测试经甲方审核确认, 开展系统试运行; 试运行 2 个月无故障后, 方可请交付验收”。即按合同约定应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前完成软件开发服务, 通过功能测试且开展系统试运行; 且应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前完工并通过最终验收。但实际上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系统功能三方测试, 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仅通过初步验收, 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开始系统试运行; 且截至现场评价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未进行最终验收。据上所述, 该项目存在采购完成不及时的情况, 本指标根据《阶段性业务系统运营服务报告》(2024 年 11 月 19 日)中“目前系统运营服务进度 70%”计算得分, 故得分为 $5 \text{ 分} \times 70\% = 3.50 \text{ 分}$ 。

4. 采购质量 (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1) 采购质量合格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该项目目前处于通过软件开发服务初步验收阶段，未组织开展交付验收（终验）。《初步验收报告》（2024 年 11 月 21 日）显示“承建单位初步完成了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服务和阶段系统运营服务工作，满足招标、合同的要求以及用户的使用要求。综上所述，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软件开发服务初步验收”。

(四)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57 分，得分率 92.83%。

1. 满意度调查（满分 6 分，得分 5.57 分）

(1) 调查对象满意率（满分 6 分，得分 5.57 分）

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和特点，设置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具体问卷内容详见附件 2），满意度调查内容共设置 5 道题，每题按照满意程度分 5 个梯度（10 分、7.5 分、5 分、2.5 分、0 分）设置分值，每题满分为 10 分，总满分为 50 分。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问卷 151 份，有效问卷 141 份¹。满意度调查总得分为 46.44 分，即满意度调查得分率为 92.87%。因此，满意度指标评分为 $6 \text{ 分} \times 92.87\% = 5.57 \text{ 分}$ 。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5-2 所示。

表 5-2 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

¹ 本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目标对象是日常工作会使用到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平台的工作人员，因此在问卷的开头部分“基本信息”中设置了“您的日常工作会使用到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平台吗？”问题用于判断问卷填写人是否为目标对象，在回收问卷中筛选出该问题中选“是”的问卷作为有效问卷。

项目满意度调查（针对工作人员）得分情况

序号	满意度调查问题	得分
1	关于阳江市“一网通办 2.0”建设项目在解决“垂管系统对接难”该问题的效果，您是否满意？	9.20
2	关于阳江市“一网通办 2.0”建设项目在解决“办件数据利用率不高”该问题的效果，您是否满意？	9.29
3	关于阳江市“一网通办 2.0”建设项目在解决“二次录入”该问题的效果，您是否满意？	9.27
4	您对阳江市“一网通办 2.0”建设在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方面是否满意？	9.33
5	您对阳江市“一网通办 2.0”建设的运维工作是否满意？	9.34
总计		46.44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不够到位

第一，采购人未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第二，未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制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七条指出“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2. 政府采购文件审核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

采购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够熟悉，招标程序合规性控制、招标文件编制、采购内容制定、采购信息公开等主要依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的审核不够充分。

第一，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采购品目名称的选择不够规范。选择的采购品目名称“其他服务”通常用于无法归类到明确服务类别的项目，属于兜底性分类。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版）》中均有对应的采购品目。选择“其他服务”属于规避细分品目的行为，不符合财政部“精准分类”要求。

第二，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合同中知识产权归属相关条款约定“乙方（中标供应商）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采购人）单独所有，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交付该部分的源代码”；而招标文件中知识产权要求的相应内容为“采购人基于本项目的约定委托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程序、服务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所有，中标人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同时，从政府采购采购人的角度出发，究其原因，该点问题属于招标文件编制及审核时对于相关要求的考虑不够周全。

第三，合同中关于发票类型的约定存在不合理之处。合同中约定“发票类型：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一方面，政府部门作为购买方，通常不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无法抵扣进项税额，故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要性不足；另一方面，合同中服务范围并未包含系统集成服务，指定开具“系统集成服务”发票的合理性不足。另外，实际上供应商提供的是普通电子发票。

第四，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合同公告。合同公告“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的合同公告”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发布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但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故存在合同公告时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规定的情况。

3. 评审过程规范性不足，未对报价畸低的情况作出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针对阳江市创一科技有限公司报价畸低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该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或针对承诺提供证明材料。阳江市创一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为 167 万元，仅为项目预算 1,655.78 万元的 10%，属于严重低价，但《评审报告》显示评审委员会对此情况未进行审查并要求投标人作出说明。

（二）改进建议

1.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建立健全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

第一，加强采购需求内控管理。一是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二是应建立健全审查工作机制。根据《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粤财采购〔2021〕8号）要求，预算单位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可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第二，需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该项目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因此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2. 履行采购主体审核职责，规范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发布

建议采购人加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学习和了解，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的审核职责，切实保障政府采购文件的规范性。

针对存在的问题，一是采购人应注重审核签订合同内容的完整性、明确性，杜绝出现人为错误和欠缺重点条款。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归属应该明确，避免后续纠纷。

二是应严格按照法定要求进行采购信息公开，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渠道符合要求、发布内容完整、公告时间充足。

三是关于采购品目名称的选择，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采购标的为“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分别对应品目编码C16010000、C16080000、C16070000。虽然涉及多个品目，但如果这些服务是为了实现同一个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整体目标，且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整体性，不宜拆分，则可以将它们作为一个整体项目进行采购，同时适用这三个采购品目。从整体上看，这三项服务都属于信息技术服务的范畴，如果确需适用一个品目，使用一级品目“C16000000 信息技术服

务”（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能够将它们统一涵盖，符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的原则和要求。

3. 进一步规范评审过程，提高符合性审查环节的严谨性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七、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估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合规性指标（50分）	采购需求	需求合理性	采购需求是否合理	4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完整、明确，是否准确、细化。采购需求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是否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是否按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基本合规、完整、明确，能够细化、量化，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事项。一是该项目已开展采购需求调查；二是项目采购实施前，采购人按照规定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公告”；三是该项目进行了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具有《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采购需求书》。但是，采购人未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因此，该指标扣 1 分。
	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选择合理性	是否按照相关要求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	4	①采购人提起政府采购申请，按要求经过审批，得 2 分； ②选择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不存在规避公开招标等情况，得 2 分。	4	一是采购人按照规定在采购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了采购项目备案，具备《阳江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 二是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符合《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规定。
	采购程序	采购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采购管理制度	3	①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制定有采购管理	2	采购人制定了《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明确了单位的采购管理程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度, 明确采购管理程序		制度, 明确采购管理程序, 得 3 分。		但内控制度中欠缺采购需求管理相关制度内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七条指出“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 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 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该指标扣 1 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合规性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适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	①采购项目在集中采购目录而未选择集中采购机构的, 扣 2 分; 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	4	第一, 该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品目。第二, 所选择的采购代理机构资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是否签订政府采购代理协议, 权利义务是否明确, 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采购信息是否规范, 采购信息是否准确	5	①按要求签订政府采购代理协议,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代理服务费等, 得 2 分; ②制作有政府采购文件, 且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规范、采购信息准确、与采购需求相关, 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第一, 项目单位按照要求与采购代理机构阳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第二, 该项目制作有政府采购文件《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其中采购信息与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清晰完整, 编制较为规范。且采购人组织了专家论证小组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 具有《招标文件论证报告》。 存在的不足有: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采购品目名称的选择不够规范。选择的采购品目名称“其他服务”通常用于无法归类到明确服务类别的项目, 属于兜底性分类。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软件开发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运行维护服务”, 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版)》中均有对应的采购品目。选择“其他服务”属于规避细分品目的行为, 不符合财政部“精准分类”要求。因此, 该指标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评审方法合理性	评审方法是否合理，评分细则是否完善	4	①有确定的评审方法，得2分； ②有确定、合理的评分细则，得2分。	4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该项目招标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因素设置符合规定，评分细则总体上较明确、合理。
		评审过程规范性	评审专家选择是否规范，是否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工作过程是否规范	6	①评审专家选择过程规范，得2分，专家选择不规范的，扣全部权重分； ②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得2分； ③评审专家按照评分标准公正、客观进行评分，扣分依据充分，得2分。	5	根据项目招标归档资料，一是项目评审专家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选择规范，评审委员会组成符合规定。二是评审专家基本能够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招标归档资料中具备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汇总表。但是，在符合性审查环节，针对阳江市创一科技有限公司报价畸低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该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或针对承诺提供证明材料。阳江市创一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为167万元，仅为项目预算1,655.78万元的10%，属于严重低价，但《评审报告》显示评审委员会对此情况未进行审查并要求投标人作出说明。该项扣1分。 三是评审过程整体上规范，评审专家能够按照评分标准公正、客观进行评分。
		中标结果规范性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方法是否合规，是否及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	5	①按照规定的方式，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得1分； ②及时发放书面中标/成交通知书，得2分； ③按要求在规定的媒体	5	根据项目招标归档资料，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了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发放了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间符合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书并公示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公示足够时间，得2分。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规定。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按照规定时间签订采购合同	3	按法律法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4月23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日期为2024年4月3日，合同签订时间符合“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法规要求。
	合同签订	主要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是否与政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一致	3	合同主要内容与政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一致，发现不一致的扣全部权重分。	1.5	项目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与政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一致。但合同内容存在个别瑕疵： 一是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与招标文件存在差异。合同中知识产权相关条款约定“乙方（中标供应商）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采购人）单独所有，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交付该部分的源代码”；而招标文件中知识产权要求的相应内容为“采购人基于本项目的约定委托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程序、服务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所有，中标人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的部分的源代码”。同时，从政府采购采购人的角度出发，究其原因，该点问题属于招标文件编制时对于相关要求的考虑不够周全。经综合考虑，该点扣1分。 二是合同中关于发票类型的约定存在不合理之处。合同中约定“发票类型：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一方面，政府部门作为购买方，通常不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资格，无法抵扣进项税额，故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要 性不足；另一方面，合同中服务范围并未包含系统集成服务， 指定开具“系统集成服务”发票的合理性不足。另外，实际上 供应商提供的是普通电子发票。因此，根据本项目情况，建议 约定提供普通发票且确定税率。经综合考虑，该点扣 0.50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扣 1.50 分。
		资料归 档及时	资 购相 关资 料是 否及 时整 理存 档	2	采购相关资料是否整理 存档，得 2 分，否则 0 分。	2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的采购相关资料已及时整理归档。
		资料归 档齐全	归 档资 料整 理是 否齐 全， 相关 内容 是否 完整	2	归档资料完整齐全，每发 现缺一项扣 1 分。	2	项目档案管理较为规范。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的采购相 关资料归档完整、齐全，包括采购、招投标等过程性材料。
	采购 资料 规范 性	采购信 息公开	政 府采 购相 关公 告发 布情 况	5	①未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公告、采购公告、结果公 告、合同公告、招标/中 标公告等相关公告，不得 分； ②政府采购公告发布渠 道符合要求、发布内容完 整、公告时间充足，一项 不符合扣 1 分。	4	项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的规定和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 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告、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招 标/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相关公告，公告发布渠道符合要求， 且发布内容完整，大部分公告时间充足。但存在合同公告时间 不合规的问题：合同公告“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 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的合同公告”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发布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但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日 期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故存在合同公告时间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规定的情况。因此，该指标扣1分。
经济性指标 (15分)	采购成本	政府采购预算	是否经过预算评审，或有充分的预算依据	6	经过预算评审或有相关预算依据的得6分。除不可预见因素外，追加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酌情扣分。	6	一是该项目经过预算评审，根据《建设项目投资委托评审结论》（评审定案编号：阳财投审预〔2024〕5号），委托了第三方评审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预算造价审核，且评审结论经阳江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和阳江市财政局同意。二是该项目采购不存在追加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情形。
		财政资金节约率	$\text{财政资金节约率} = (\text{预算额} - \text{合同额}) / \text{预算额}$	3	财政资金节约率 $\geq 0\%$ ，得3分； 财政资金节约率 < 0 且 $\geq -5\%$ ，得1.5分，否则得0分。 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除外。	3	根据《建设项目投资委托评审结论》（评审定案编号：阳财投审预〔2024〕5号），阳江市“一网通办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年）项目的审定工程预算造价为17,167,048.00元，剔除第三方服务费609,202.00元后，审定工程造价为16,557,846.00元（其中软件开发服务7,345,302.00元，系统运营服务9,212,544.00元），因此本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额是16,557,846.00元。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额为16,500,000.00元，则采购预算资金节约率 $= (16,557,846.00 - 16,500,000.00) / 16,557,846.00 * 100\% = 0.35\%$ 。因此，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物有所值	采购需求达成程度	采购结果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和达成采购目标	6	根据使用人（管理人）对采购结果是否满足需求的评价酌情计分，认为采购结果未真正满足采购需求和达成采购目标的，酌情扣分。	5.14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5年10月15日），试点地市的七项任务除分类推进系统互联互通（51个事项赋能对接）任务外，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明确与省统一申办平台的对接方式、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智能快办服务、推出高效“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提升“跨域通办”服务效能、创新更多政务服务应用场景等六项任务已完成；项目运营服务省级拟进驻事项赋能（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个事项)由于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未完成事项对接赋能到地市,且部分运营服务需求内容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调整、变更,以及新增“与阳江市公安管制刀具管理系统对接”、“亲清政商服务专区开发”、“长者助手控件3年授权采购”、“上门服务上办”、“交通2个秒批事项进驻粤省事”五项内容,导致项目未能按照计划完成。因此,采购需求满足率和采购目标达成率以 $6/7 \times 100\%$ 计算,计得85.71%,则该指标得分为6分*85.71%=5.14分。
效益性指标 (29分)	质疑及处理	质疑处理合规性	是否发生相关质疑,质疑是否及时处理有效	4	质疑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有效处理,未及时处理的有效处理,未及时处理的有效处理,扣1分;因质疑引起投诉,经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决定后,否定采购人的原质疑答复的,每发现1起,扣2分。	4	该项目收到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函,均在规定时间内对质疑事项进行了答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规定。
	履约及验收	履约程序规范性	采购合同是否及时履行,履约程序是否规范	4	①如有变更合同,合同变更未按规定程序执行,扣2分; ②除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扣2分。	4	第一,采购人于2024年9月9日与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签订《阳江市“一网通办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年)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变更基本能够按规定程序执行。 第二,《试运行申请》(2024年11月21日)显示“已按项目建设合同要求初步完成了阳江市‘一网通办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年)项目的软件开发、部署、测试等工作,系统经测试系统满足试运行条件,申请于2024年11月22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起开始系统试运行”。虽未在《合同书》（签订日期是2024年4月23日）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4个月内完成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系统功能测试经甲方审核确认，开展系统试运行”时间内完成，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未完成针对地市的赋能对接，导致“分类推进系统互联互通（51个事项赋能对接）”任务未能按计划完成。同时，该项目于2024年10月21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第一次变更与延期申请，且于2025年9月27日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第二次变更与延期申请，预计在2025年11月底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建设工作。综上所述，该项目是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的情况，且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变更与延期申请，因此该项不扣分。
		项目验收情况	是否按规定验收政府采购项目结果	4	是否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是否遵循采购分离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需要公开的验收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告。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该项目目前处于通过软件开发服务初步验收阶段，未组织开展交付验收（终验）。一是该项目能够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三方测试报告》（2024年11月19日）显示“以上系统功能经三方测试，系统功能正常，运营服务内容经三方检查已完成服务，满足招标、合同的要求以及用户的使用要求，同意通过三方测试”。《初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显示“承建单位初步完成了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服务和阶段系统运营服务工作，满足招标、合同的要求以及用户的使用要求。综上所述，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软件开发服务初步验收”。二是该项目能够遵循采购分离原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资金支付效率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6	采购项目及时履行合同约定支付条款，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得6分。	3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该政府采购项目支付了两期款项，共支付了11,550,000.00元。鉴于该政府采购项目目前仅支付2期款项，而首付款的支付存在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支付条款的情况，因此本指标得分以分值的50%计算，即得分为3分。
	采购时效	采购完成及时率	采购完成及时率=及时到货的采购数量/采购总量*100%	5	本项得分=采购完成及时率*权重分	3.5	《合同书》（签订日期：2024年4月23日）中约定的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是“项目完工期6个月（包括完成需求调研、系统设计与定制建设、现场实施、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工作）。软件开发服务：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4个月内完成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系统功能测试经甲方审核确认，开展系统试运行；试运行2个月无故障后，方可请交付验收”。即按合同约定应在2024年8月23日前完成软件开发服务，通过功能测试且开展系统试运行；且应在2024年10月23日前完工并通过最终验收。但实际上该项目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系统功能三方测试，于2024年11月21日仅通过初步验收，于2024年11月22日起开始系统试运行；且截至现场评价日（2025年10月15日）该项目尚未完工，未进行最终验收。据上所述，该项目存在采购完成不及时的情况，本指标根据《阶段性业务系统运营服务报告》（2024年11月19日）中“目前系统运营服务进度70%”计算得分，故得分为5分*70%=3.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采购质量	采购质量合格率	采购质量合格率=采购到货质量/采购数量*100%	6	本项得分=采购质量合格率*权重分	6	该项目目前处于通过软件开发服务初步验收阶段，未组织开展交付验收（终验）。《初步验收报告》（2024年11月21日）显示“承建单位初步完成了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服务和阶段系统运营服务工作，满足招标、合同的要求以及用户的使用要求。综上所述，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软件开发服务初步验收”。
满意度指标（6分）	满意度调查	调查对象满意度	政府采购面向社会公众或特定对象的调查对象满意度或社会调查对象满意度，根据调查情况合理计分。	6		5.57	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问卷151份，有效问卷141份[本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目标对象是日常工作会使用到阳江市“一网统办2.0”政务服务平台的工作人员，因此在问卷的开头部分“基本信息”中设置了“您的日常工作会使用到阳江市“一网统办2.0”政务服务平台吗？”问题用于判断问卷填写人是否为目标对象，在回收问卷中筛选出该问题中选“是”的问卷作为有效问卷。]。满意度调查总得分为46.44分，即满意度调查得分率为92.87%。因此，满意度指标评分为6分*92.87%=5.57分。
合计				100		87.71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针对工作人员）

您好！为客观评价“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的支出绩效，阳江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您所填写的信息将受到严格保密，仅供第三方机构统计所用，请您放心作答，非常感谢您的配合！

一、基本信息

1.您的日常工作会使用到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平台吗？

☐是

☐否

二、问卷内容

1.关于阳江市“一网通办 2.0”建设项目在解决“垂管系统对接难”该问题的效果，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关于阳江市“一网通办 2.0”建设项目在解决“办件数据利用率不高”该问题的效果，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关于阳江市“一网通办 2.0”建设项目在解决“二次录

入”该问题的效果，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您对阳江市“一网通办 2.0”建设在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方面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您对阳江市“一网通办 2.0”建设的运维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6.您对阳江市“一网通办 2.0”政务服务能力提升（2023-2024 年）项目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